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贸大后基发〔2019〕17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有关公费医疗的政策、规定，保证我校师生员工基本医疗，克服浪费，合理使用卫生资源，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9年4月30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有关公费医疗的政策、规定，保证我校师生员工基本医疗，克服浪费，合理使用卫生资源，根据《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京卫公字【1990】10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专院校公费医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医保发〔2012〕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人员包括：

- (1) 我校事业编制内的正式在职教职工（以下简称教职工）。
- (2) 我校的离退休人员。

(3) 按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二学位、本科生和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二学位、本科生（不含港澳台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新生入学体检合格并取得学籍后开始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合同医院为中日友好医院。

专科医院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医保发〔2004〕113号）确定，包括：市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仅限肿瘤相关疾病。安定医院、北医六院、回龙观医院：仅限精神疾病。地坛医院、佑安医院：仅限传染病疾病。朝阳区结核病防治所、北京胸科医院：仅限结核病。

积水潭医院：仅限骨科疾病。同仁医院：仅限眼耳鼻喉疾病。安贞医院、阜外医院：仅限心血管疾病。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仅限妇产科疾病。天坛医院：仅限神经外科疾病。

第二章 就诊与转诊

第四条 教职工、学生、离退休人员在校医院就诊须出示本人校园E卡或退休证，分科挂号，持病历本就诊。

第五条 因本院条件限制，需要转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就诊的教职工、学生，由校医院医生开具转诊单，凭转诊单在有效期14天内到转诊医院就诊，如合同医院不能治疗，亦可凭合同医院的转诊单到指定医院就诊。无转诊单或超过转诊时限的费用无法报销（急诊除外）。

第六条 如遇校医院停诊（门诊、急诊均不开放），可直接去合同医院就诊，无需转诊（仅限合同医院）。

第七条 因急症不能到校医院就诊，可就近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报销时需附急诊诊断证明（限急诊本次）。

第八条 离休、退休人员除在校医院、合同医院、专科医院就诊外，还可选择1所（离休人员可选2所）就近医院和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所选就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需具有医保资质，并到校医院登记报医保中心备案；如需更改，须于每年11月份到校医院登记报医保中心备案，次年1月1日生效。一年只更改一次。

第九条 专科医院、个人选定的就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转诊无效。

第十条 异地安置或长期外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个人可在异地选择一家乡级（含）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本市合同医院作为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但须于每年 11 月份到校医院进行登记报医保中心审批（每年均需申请），次年 1 月 1 日开始就诊。报销异地发生的医疗费，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药品、诊疗项目、服务设施的目录并按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报销。

第十一条 中医转诊。北京市医保中心没有确定中医专科医院，为了方便患病的教职工就医，对患癌症、免疫系统疾病、慢性肾功能不全疾病者，可持合同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盖章有效）报公费医疗办公室批准后到合同医院中医科就诊（只限门诊）。患慢性疾病经西医明确诊断且经校医院临床治疗 3 个月无效可申请转诊到合同医院中医科就诊，中草药回校医院抄方，少数缺味药由中医科大夫开方外购，外购药品必须到具有医保资质的药店购药，报销药费时必须提供机打发票、药品费用明细（明细需标注医保类别）。

第三章 公费医疗报销

第十二条 医疗费个人负担比例的基本标准如下表：

	校医院			合同医院、专科医院			非合同医院 (只限急诊)		
	职工	学生	退休	职工	学生	退休	职工	学生	退休

门诊	10%	10%	5%	20%	20%	10%	30%	30%	30%
住院				10%	10%	5%	20%	20%	20%

第十三条 由合同医院转诊到北京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费用,以及离退休人员在已备案的就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产生的门急诊和住院费用,按合同医院比例报销。

第十四条 年度内校外门诊医疗费总支出在 3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职工自负 20%,退休人员自负 10%;超过 3000 元的部分,职工自负 10%,退休人员自负 5%

第十五条 年度内住院医疗支出在 10000 元(含)以下的部分,职工和学生自负 10%,退休人员自负 5%;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职工和学生自负 6%,退休人员自负 3%。

第十六条 门诊放化疗费用按住院比例负担,门诊血透、器官组织移植后服抗排异药的费用,职工个人负担 6%,退休人员 3%。

第十七条 急诊医药费的报销。在合同医院、专科医院(限专科疾病)、离退休人员选定的就近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外的其他医院所发生的急诊医药费,一律按照非合同医院急诊比例报销。医照人员的急症在上述医院以外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急诊费用,参照离休人员在相应医院负担比例执行。

急诊所发生的医药费须符合:急诊疾病、急诊检查治疗、急诊用药等三个要件,报销时需提供急诊诊断证明书。只加盖急诊章的普通疾病无法报销。

第十八条 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服务设施目录，凡注明须个人部分负担的药物，在正常负担比例的基础上，一般教职工另增 10%，退休人员另增 5%；学生另增 10%；特殊药物按北京市医保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凡注明须个人部分负担的检查费、治疗费，各类人员在正常负担比例的基础上加增负担比例 8%，特殊的检查费、治疗费、材料费按北京市医保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离休人员和医照人员按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原则上不受理在外地发生的医药费。因公外出、探亲的急诊，凭单位证明，经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核，可按急诊相关规定报销纳入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药费（需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女职工怀孕分娩，在合同医院、专科医院（北京妇产医院）、经校医院批准备案的其他具有医保资质的医院建档，孕检、分娩费用按合同医院的比例报销，其它费用不予报销。选择外地医院孕检，分娩按非合同医院急诊的比例报销。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的学生医药费，休半年限报 250 元，休一年限报 500 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寒暑假期间无转诊单的医药费（含急诊），寒假医药费限报 15 元，暑假医药费限报 30 元。

第二十三条 报销费用由校医院审批标明负担比例，财务处统计结算，老医照人员执行北京市医保中心规定实行持卡实时结

算。

第二十四条 报销时所需凭证

(一) 本人学校 E 卡、退休证。

(二) 转诊单或急诊诊断证明。

(三) 门诊费用需提供：(1) 医事服务费收据；(2) 医药费收据及费用明细（明细标注有医保类别）；(3) 处方底方。

(四) 住院费用需提供：(1) 收费收据；(2) 汇总清单；(3) 明细清单；(4) 诊断证明书。以上均须加盖所住医院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无效。

第二十五条 公费医疗办公室每年 1 月份将全年医药费报销时间在校园网上公布。门诊医药费单据需在本年度内报销，12 月份医药费于次年 1 月份报销，逾期作废。本市住院单据出院后 1 个月内、外埠住院单据出院后 3 个月内需交至校医院，逾期作废。

第四章 公费医疗不予报销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下列费用不予报销：

(一) 在不属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费用。

(二) 急救车费、会诊费、会诊交通费。

(三) 各种体格检查费；预防服药、接种，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

(四) 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

(五) 出国和到港、澳、台探亲、考察、进修、讲学期间发生的医药费。

(六) 临床非必须，本人要求的医药费。校医院可以诊治的疾病，患者本人要求转诊所发生的医药费。

(七) 入学、入职体检时隐瞒不报的先天性疾病、慢性病的检查治疗及药费。

(八) 非上班、非因公的意外事故产生的费用。

(九) 由于打架、斗殴、酗酒、动物咬伤、交通事故及自杀自伤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 自找医疗单位、自找医师、自购药品的费用。

(十一) 北京市公费医疗规定其它不予报销的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病人不得点名要药，医生根据病情执行卫生局、医保中心关于开药量的规定，超量开药的医药费由患者自负，同时给予开药医生相应处罚。

(一) 门诊一次性开药量急性病不得超过三日量，慢性病不超过七日量，行动不便的可开两周量；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可放宽到不超过一个月量。

(二) 中药汤剂一次最多为 7 付。

第二十八条 借住院支票需凭住院通知单和本人有效证件

到校医院办理申请支票手续，到财务处交押金（学生和教职工 5 万内 20%，5 万以上 10 万以下 40%，10 万以上 50%；离退休人员 10 万内 40%，10 万以上 50%）。出院后 1 个月内将材料交校医院初审后送医保中心审核，按实际金额报销，多退少补。住院费用自负部分一次结清。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费医疗延期办理流程：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确认是享受公费医疗学生）；

（2）提供本人因病休学证明和复学证明；

（3）挂校医院保健科自费号到保健科补办。

第三十条 凡冒名顶替就医、假冒涂改报销凭证，伪造医生签名开具处方、假条、转诊证明等行为者，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停止当事人享受公费医疗资格三个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公费医疗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校医院为学校公费医疗办公室，负责日常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公费医疗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作出明确规定，或北京市医保中心有更新相关规定的，参照北京市医保中心相关规定执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公费医疗管理暂行规定（试行）〔2016〕294 号》同步废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
